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227號

原告 蔡依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思達創旭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總部)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捌拾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思達創旭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總部)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案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27號判決原告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而原告起訴請求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應自民國(下同)107年10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萬1600元之本息③被告應自

107年10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為原告提繳1818元之勞工退休金④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5萬元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27號判決原告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。本件訴之聲明第①項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以訴之聲明第②、③、④項請求給付工資、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損害賠償之金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惟訴之聲明第②、③項部分，均係請求計算至原告復職之日之定期給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因期間未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為十年，以十年計算之，並加計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6萬160元【計算式： $(31600 + 1818) \times 12 \times 10 + 50000 = 0000000$ 】，第一審應徵裁判費4萬1293元，是以，扣除原告已先行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9805元（見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27號卷第3頁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其餘敗訴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21488元應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21488$ 】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